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6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電子系統研究所」需求技術生產類 7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網址:https://www.ncsist.org.tw)。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 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 明請參閱附件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聯絡方式: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 及分機
電子系統研究所	esrd-hr@ncsist.org.tw	(03)4712201	張小姐 357959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另為避免久候,亦請主動來信、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

肆、報名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
 -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就國(戶)籍、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u>附件2</u>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u>附件3</u>,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 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 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u>附件 4</u>,僅本院員工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
- 五、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六、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 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七、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 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繳交學生證(需蓋註冊章) 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 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 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十一、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 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暫訂112年9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筆試。
 - (三)口試。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 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 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資格審查平均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 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 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 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 範圍,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經歷、證照、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
-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所定規則辦理。
- 三、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且經單位主管 同意。
-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
- 五、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 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 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 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 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5),接受查核作業。
- 六、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本院得予以資遣 終止勞動契約。
- 七、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 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 制措施。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61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工作編號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制學士 37,000-43,000 需求人數 1 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5 印刷電路板條局。 5 印刷電路板條局。 5 印刷電路板條局。 6 印刷電路板條片修改與檢查。 6 錄路圖繪製與修改。 6 電子電路測試。 6 模組測試輔助裝置設計製作 6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製作、組裝、測試、除錯及維護。 3 執行線束佈線施工、訊號量測。 6 機線(例如電源線或網路線等)製作。 6 天線/射頻模組組裝及測試。 7 配合出差支援各項演訓任務支援。 7 電力及能源」學類理工科系 2 報,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非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1 電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問資格不符):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删減欄位及文字)。 1 副學士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1 與不使人未檢附者,視問資格不符):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删減欄位及文字)。 2 即學士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 即學士學位審認章」)。 1 近 3 個月申請之學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如有副學士各學年成績單,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2 電路佈局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1 本職缺工作內容具印刷電路板佈局相關工作經驗量熟悉 Allegro 軟體。 1 工業電子丙級證照或數位電子乙級證照。 1 本職缺工作內容月則配路板佈局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1 本職缺工作內容月間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1 本職缺工作內容月間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3 本職缺工作內容月間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3 本職缺工作內容目間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3 本職缺工作內容用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3 本職缺工作內容用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3 本職缺工作內容用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或噪音作業)體格檢查報告」。 6 第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或噪音作業)體格檢查報告」。 6 第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與稅檢查報告」。 6 第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與稅檢查報告」。 6 第取										
薪資範圍	37, 000-43,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印刷電路板佈局。 印刷電路板特性性抗設 印刷電路板底片修改。 線路圖繪製與修改。 類片電路域與 類片 類紅類 有數 <l< td=""><td>計。 檢查。 組裝。 試。 製作 作、組裝、測試、除錯及 洗量測。 各線等)製作。 則試。</td><td></td></l<>	計。 檢查。 組裝。 試。 製作 作、組裝、測試、除錯及 洗量測。 各線等)製作。 則試。										
任職條件	畢業,領有理工技術(1) 相關於計式履歷表書章紹子 (1)本學學術學學術學 (1)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畢業)證書;非前述理工彩證書;非前述理工彩證書,視同資格不符)。 檢附者,視同資格在及所 (請勿任意刪減欄檢附, (請少學歷請一併檢問 (對上學歷明(俗稱內人 () () () () () () () () () () () () ()	十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 : 字)。 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 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併提供審查(若有以上學 用細表或證照/證書): · · · · · · · · · · · · ·									
甄試方式	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棉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副學士 37,000-43,000 需求人數 1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1. 印刷電路板特性阻抗設計。 3. 印刷電路板特性阻抗設計。 3. 印刷電路板房月修改與檢查。 4. 線路圖繪製與修改。 5. 電子電路焊接、佈線及組裝。 6. 類比、數位電子電路測試。 7. 模組測試輔助裝置設計製作 8.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製作、組裝、測試、除錯及維護。 9. 執行線束佈線施工、訊號量測。 10. 纜線(例如電源線或網路線等)製作。 11. 天線/射頻模組組裝及測試。 12. 可配合出差支援各項演訓任務支援。 1. 屬教育部大專校院「電機與電子工程」、「電力及能源」學顯理工科系畢業,領有理工學位(畢業)證書;非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2)副學士畢業證書(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3. 如有副學士各學年成績單,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電路佈局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本職缺工作內容具印刷電路板佈局相關工作經驗且熟悉 Allegro 軟體。 (3)工業電子內級證照或設值電子乙級證照。 (2)本職缺工作內容具印刷電路板佈局相關工作經驗且熟悉 Allegro 軟體。 (3)工業電子內級證照或設值電子乙級證照。 (4)本職缺工作內容具印刷電路板佈局相關工作經驗直點悉 Allegro 軟體。 (5)其他可資佐證份今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 6. 錄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 61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雲求表

	112年第61次專	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	 表
工作編號	2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 000-46, 000	需求人數	3
主要工作項目	作業。 4. 辦理請購需求作業及澄 5. 履約異常或爭議處理作 6. 執行會驗項量清點作業 7. 辦理驗收後續入庫或退 8. 保固階段料件異常處理 9. 臨時交辦事項。	、分析、籌獲作業。 。 開徵求商源作業、建置徵 覆作業。 業相關事宜。 。 貨作業。 作為。	商需求表單、商情分析
任職條件	1. 屬教學業別。 全國人 (1)本學士學與一個人 (2)學單個人 (3)近多學學是一個人 (3)近多學學的 (3)近多學子 (3)近多學子 (3)近多學子 (3)近多學子 (4)專案所 (5)工業 (4)電腦之 (4)電腦之 (4)電腦之 (5)工 (5)工 (6)其他	(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 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 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該 上,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 供應商管理、系統分析等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el、 Power Point 、IE) 技術士證照。	: 字)。 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 登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一併提供審查(若有以上 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相關工作經驗。 處理等資訊相關證照。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筆試 30% (70 分合格,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 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
備註	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 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 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	·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 流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 「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61 次專	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	表									
工作編號	3 職類 技術生産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 1. 購案審查作業。 2. 專案量產設備及料件採 3. 執行各級計畫之電子零 作業。 4. 臨時交辦事項。	購籌獲、會驗、結報作業	0									
任職條件	1. 屬教育部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內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 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證明 應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所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證照)。 (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所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 書。	生): 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期間為全部期間)。 主: 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 相關資料。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2. 筆試 30% (70 分合格, 3.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 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筆試)									
備註	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 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 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	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 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 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6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1111 1 37 01 55 7	示人力 也	7·10	
工作編號	4	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零士 46,000 需求人數 1 E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部分或多項工作: 試系統自製裝備設計、製作、測試及驗證。 及電子電路焊接、佈線、製作、組裝、測試、維護、測試裝備維修、保養。 (EMI)/電磁相容(EMC)/電磁脈衝(EMP)設計、除錯、競調、 1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 000-46,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	1. 2. 3. 4. 1. 2. 3. 4. 1. 2. 3. 数電號 (EMI) / 6. 产PGA 有限 (EMI) / 8. 数電號 (EMI) / 8. 数電號 (EMI) / 8. 数電號 (EMI) / 8. 数電號 (EMI) / 6. CMOS 電影 (EMI) / 8. 数電號 (EMI) / 8. 数量	備計、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	余錯、驗證等工作 、測試、維護、除錯、參)設計、除錯、測試及相) 世量測、電路與數位信號 度電源模組板件佈局、組 實現系統佈局,並評估元 式。	
任職條件	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 前述理工科系者,需具 2.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 (2)學士畢業證書(若有以 外單位審認章」)。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 。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 學歷請一併檢附)。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 (1)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	等理工科系畢業,領有3 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 大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 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 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事,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	理工學位(畢業)證書,非以上技術士證照。): 字)。 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 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一併提供審查(若有以上 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備技術士/工程泵(幫浦)	

-	
	(2)冷凍空調相關工作經驗。 (3)本院錫銲證書、IPC 相關證照或相關錫訓結訓證書。 (4)微波元件、電路量測、Cadence 及 Protel 軟體等相關工作經驗。 (5)電路設計工具操作相關工作經驗。 (6)其它電子銲接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7)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作業。6. 錄取後依分配工作內容需求,將另通知配合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或噪音作業)體格檢查報告」。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 2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 筆試 30% (70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 50% (70 分合格)
備註	 筆試項目:工業電子。 參考書目(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工業電子丙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參考資料\學科題庫」下載。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章連絡人。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須接受本院進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年第6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

	112 牛泉 01 久等	杀人刀连用招考高之	人衣
工作編號	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 000-46, 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2. 使用 JavaScript、C/C-件、模組及系統的正確 3. 軟體安裝、測試與維護 4. 網頁與應用程式開發。 5. 執行自動化生產所需之 6. 各作業系統平台程詞 Windows/Linux 平台網證 7. 執行資訊硬體裝備組養 9. 臨時交辦事項。	十與除錯,相關軟體撰寫、 ++及 Matlab 等程式語言實 性和性能。 、資訊設備架設、操作與 資訊設備介面操作、軟體 式設計 開發 及系 統 軟體 路應用軟體開發、QT 平台 及驗收測試。 體測試記錄分析。	設備信號測試與維護。 實現系統佈局,並評估元 維護。 安裝、測試與維護。 豊規畫開發與設計(如 人機介面軟體開發)。
任職條件	程」、「電力及能源」	7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 上學歷請一併檢附,國外 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證明 ,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 位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接與儀表操作等相關工作 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理工學位(畢業)證書, 以上技術士證照。 等): 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 用期間為全部期間)。 一併提供審查(若有以上 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照。 經驗。
甄試方式		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	
備註	参考資料\學科題庫」 3.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 章連絡人。 4.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	考書目為限):全國技術: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 「載。 目、任職條件、甄試方式	定中心\檢定專區\測試 (有任何疑慮,請逕洽簡 5工業安全事務」,須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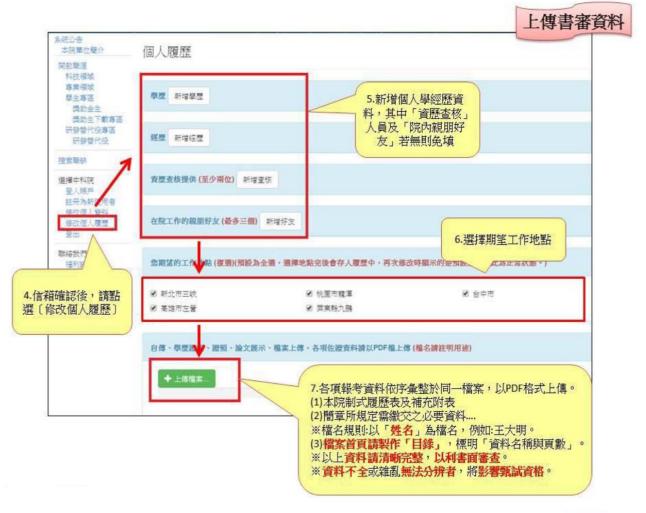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 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第 14 頁,共 22 頁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 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 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 (二)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
-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 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 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 七、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履		,	歷			表	
姓 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名)			身分號	證碼			
出生地		•	出生 日	期			——— 年 月	1 日	
國 籍	□其他:_	,國國籍(始具)]具陸、港、;	(負	雙く多〉		者請	填寫國家	定名稱)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兵役狀況	□役畢□	免役□未行	段□服/	役中	(退役	時月	間:)	_
電子郵件									
通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訊	户籍地址							連絡電話	
處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學	學 校	名	稱「	完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选 時 間
歷	註:依所獲	學位,由高		填寫	 (例:i	 安博-	士一>看		
		機關名					作内		起 迄 時 間
,									
歷									
家			<u> </u> 						曾擔任之外國或
•	稱 謂	姓 名	出生	地	國	籍		職 業 勝機 關)	陸港澳地區職業
庭							(AIC 4)	7 124 1919 /	(服務機關)
122									
al I-						ļ			
狀									
<u></u> 況 一							- V		曾擔任之外國或
,	稱 謂	姓 名	出生	地	國	籍	目 前 (服 系	職 業 勝機關)	陸港澳地區職業
=									(服務機關)
親									
等									
親									
屬									

-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4. 酉	2偶或二親等親/	屬具雙重	以上國氣	籍或其他地	區居留	留權者,均應	全數詳實	填載於	國和	音欄	位户	d •	
在三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类	(或	職	稱)
中親													
科 等													
院													
任親													
職屬	註:無則免填	Ĺ °											
以上履歷	基表欄位均詳實	填寫。											
婚 姻:	□已婚	□未婚	4	身高:	公分	計 體重:	公斤	血型	:			型	Ī
原住民:	□山地	□平地	1;族別	:		族							
身心障礙	是:等級:	度	;類別			障(類)							

自述(請以1頁說明)
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 一、家庭狀況(含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成長背景等。 二、工作經歷(專長)。 三、因求學、就醫、工作或其他原因,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 四、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有無特殊功過獎懲。 五、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六、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 七、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

填寫範例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親

本表欄位項目 歷 表 英文姓名 身分證 李 小 明 H123456789 姓 Li Hsiao-Ming (同護照名)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具中華民國國籍(始具報考資格) 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雙<多>重國籍者請填寫國家名稱) 國 (非生活照) □曾(或現)具陸、港、澳地區人士身分 兵役狀況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A123aa@gmail.com 通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0911-111111 行動電話 03-455-5555 訊 户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李大明 連絡電話 03-477-2222 處 院系科別 學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清 華 大 學 電子工程所 工學碩士 102/9 至 104/6 學歷: 98/9 至 102/6 成 功 大 學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依學位(畢業)證書 填寫(由高至低) 歷 註:依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起 關 經 大風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開發) 106/10-111/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電路設計) 104/10-106/8 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及 歷 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 細表填寫。 家 曾擔任之外國或 前 職 業 謂 姓 名 出生地 國 籍 陸港澳地區職業 稱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庭 妻 王美美 台灣 中華民國 教師(石門國小) 無 子 李 台灣 中華民國 文 無 無 狀 況 曾擔任之外國或 目前職業 稱 陸港澳地區職業 謂 姓 名 出生地 國 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 無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中科院 李 父 大 親 母 林小 文 台灣 中華民國 無 無 筝 李 明 中科院 無 兄 明 台灣 中華民國

- 註:1.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二親等親屬。
 - 2. 其他非同住之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二親等親屬欄。
 - 3.一、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無則免填。
 - 4. 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

在三	稱	謂姓		名	單	位	職類(或職稱)
中親	父	李	大明		資通所		工程師
科 等	兄	李	明明		公關室		管理師
院							
任親							
職屬	註:無則	免填。					
以上履歷	基表欄位均	詳實填寫。					
婚 姻:	已婚	□未婚	身高	: 180 公	分 體重:	70 公斤	血型: …AB…型
原住民:	□山地	□平地;	矣別:		族		
身心障礙	是:等級:	度;非	頁別		障(類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	職		單	位	姓	分證		名	贈;	絔 瓦	3 纸	解	最		高	學	歷
(至	<u>_</u>	級)	(身	分證	號	馬)	700, 5		—	711	(/	含和	斗 /	系/	所)
エ	作		內		容	及	經	Ž.	歷		(訪	<u></u> 青	育	育	述)
擬		參		加		甄		選		單	-	,	位		聉	Ř	缺
報			考		E	<u> </u>		位	職			艾	類二	エ	作	編	號
本	人	簽	章	=	級	耳	<u>冒</u>	位	_	級	單	<u> </u>	立	主	管	· 批	示
電	話:				級 /	人事	單	位									

備註:

- 1.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 2.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 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

從事及	2 多 與 國 防 工 業 安 全 調 查 事 務 人 員 安 全 標 準 参 考 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 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咨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 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 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 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 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 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	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